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1
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900443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109004431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通知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公函如附件，惠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